



■ 中山北路101号

往事如“山”

中 山北路上的民国建筑，皆是大师手笔。国民政府外交部、行政院、交通部、首都饭店……位于中山北路101号的国民政府最高法院旧址，外观算是最简洁质朴的。

建筑出自著名设计师过养默之手。过大师对当时风行的古典主义风格运用起来得心应手，看他在上海设计的银行公会大楼，两层高的科林斯式列柱门廊，墙和柱子上以假石饰面……而眼前这座三层建筑，只在门的上方勾了白边，正面中部有些竖线条，就算是装饰了。

然而，很多独具匠心的细节，耐人寻味。从正面看，主楼呈“山”形，爬到附近一处高楼上往下看，竟然又是一个“山”字；连门上勾勒的装饰线条，也都像座小山；以前，外面院子的拱门左右还各有一道“山”字墙，与主楼相呼应。整幢建筑干练简洁，寓意“执法如山”。楼前的巨型喷水池，据说也蕴藏深意，象征着“一碗水端平”。最令人震撼的是，走进大楼，站在底层的中间抬头看，四层围栏形成层层叠叠的藻井，光线透过屋顶玻璃天窗，直泻而下，劈开楼道里的幽暗。

作为民国首都的最高法院，当时许多重大案件，都是在这里作出终审判决。1934年，陈独秀因所谓的“危害民国罪”，被判有期徒刑8年。然而法庭上，无论是陈独秀的无罪自辩，还是章士钊律师义务作的无罪辩护都很精彩，经《申报》、《大公报》等各大报刊报道而轰动一时，让国民党当局很是难堪。

没过几年，抗日战争爆发，国民政府移都重庆。这个被放弃的神圣之地，一度蒙羞。

直到抗战胜利，这里恢复庄严肃穆，才办了些大快人心的案件。几年间，最高法院先后终审判决汪伪国民政府立法院副院长缪斌、汪伪立法院院长陈公博、汪伪中央宣传部部长林柏生、汪伪行政院副院长兼外交部部长褚民谊等众多大汉奸死刑。可惜，即使在这样的案件上，也难以一概执法如山，巨奸周佛海就逃过了一死，由死刑减为无期徒刑。

经过70多年的变迁，建筑基本维持原有模样，里面的功能早已变了。

站在二楼一间大办公室门前，猜测许久也没结果：这里以前是会议室？民事庭？还是审判了众多大案的刑事庭？律师惩戒复审委员会、法规讨论委员会、院长办公室、书记厅等等，现在也都被挂上了各种不相干的招牌，成为杂志社、机票代理点、果品公司、视觉工作室……看门的大爷说，建国之后，这里给了省粮食局、商贸局等省级机关使用，近年来这些单位相继撤出，不过，房子可没空着，全都租了出去，因为地段好，还非常抢手。现在，主楼的276间房驻扎着近50家公司，再加上院子里其它的楼，少说也有上百家单位，成了个大杂院。

有个并不遥远的好消息：据说，不久又将为这座老房子“体检”维修。

快报记者 孙兰兰/文
快报记者 决 波/摄



中山北路101号，建筑出自著名设计师过养默之手，经过70多年的变迁，这里的功能已经改变



巨型喷水池象征“一碗水端平”



“大杂院”里少说也有上百家单位



专家曾建议为这里注入新的活力



时光将楼梯磨出了光滑的缺口

